

六

法令週報

居心

第三卷 第一一二期
總第五三·四五號目錄

本報發刊一週年
我國法律界之展望

編者 梅仲協

考試法規特輯

- 1. 考試法
- 2. 考試法施行細則
- 3.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 4.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 5.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
- 6.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
- 7. 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條例

- 8. 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施行細則
- 9. 高等考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
- 10. 高等考試初試筆試科目表
- 11. 高等考試應考資格及筆試科目表
- 12. 普通考試初試筆試科目表
- 13. 普通考試初試應考資格及筆試科目表

夏著「刑事訴訟法釋疑」(書評)
法律問題解答

本報特輯 羅淵祥

大東書局印行



中華法學雜誌 法令週報 優待定戶啓事

本局發行之「中華法學雜誌」及「法令週報」兩大定期刊物，出版以來，辱荷各界贊許，至深感奮。茲為酬答定戶起見，特訂定優待辦法如次：

- 一、中華法學雜誌用熟料紙印刷。零售每期六十元。郵費五元。預定半年五期三百元，郵費廿五元。優待舊定戶八折，連郵費收二百六十五元。新定戶九折，連郵費收二百九十五元。
- 二、法令週報用薄泉紙印刷。零售每期廿五元，郵費平寄一元，掛號四元。預定半年二十六期六百五十元，郵費平寄廿六元，掛號一百零四元。優待舊定戶八折，平寄連郵費收五百四十六元，掛號連郵費收六百二十四元。新定戶九折，平寄連郵費收六百一十一元，掛號連郵費收六百八十九元。
- 三、聯合預定中華法學雜誌及法令週報者，不論新舊定戶，一律八折優待，郵費實收。
- 四、本辦法至三月底截止，外埠以郵費為憑。

大東書局謹啓 局址：重慶中華路八十四號

R
582.05
723.1

本報發刊一週年

本報發刊於三十三年一月，迄今刊行已滿二卷，為期適逢一年，之始，鑒往思來，頗有所感，爰綴數言，以就教於讀者。

本報以宣揚新頒法令，灌輸法律智識為目的，每期內容，務求其言之有物，能切實用，故一年以來，以新頒法令為最主要之題材，而藉以司法院解釋要旨、最高法院判例要旨、司法統計等件，俾政令傳布迅速，讀者檢閱便利，此種編輯方針，固循而不變，惟為適應前需要起見，今後編輯計劃，亦頗有與前不同之處，茲就已決定者言之。

一、法令之瞭解，固以法條本身，為主要材料，他如立法理由之說明，是非得失之評論，大足為瞭解法令之助。最近政府銳意推行法治，行政司法各部門有關推行法治之設法甚多，闡述評論，亦為本報應盡之職責，故本報第三卷以後，除原有各欄外，并擬分設「家」，撰述闡明立法理由，討論行政司法設施，以及各種有實用性之論文，隨時刊布，以為攻錯砥礪之資。

二、本報發刊僅滿一年，而抗戰已逾七載，戰時法令變更甚繁，文件叢伙，頗難徵考，故本報第一卷及第二卷，間就本報發刊以前公布之法令，分類部居，輯為專號，刊行以來，需要特多，讀者稱便，今後仍擬於不礙傳布新頒法令之原則下，隨時發刊專號，以利參

本報發刊一週年



考，本期考試法規特輯之編印，蓋即鑒於最近各種任用人員考試甚多，公職候選人之考試與檢覈亦正在積極推進之中，各方需要考試法規甚為迫切，藉以適應當前之需要也。

三、最近各方對於法治與建國關係之密切，及開揚法學之必要，認識日益堅強，法學書籍之出版，漸有增加，瞻望前途，良可慶幸！惟戰時物力維艱，出版固已不易，購買力亦甚微弱，此有限之出版力量與購買力量，故應珍惜而善用之，以期獲得最經濟之效果，故本報第三卷以後，擬增設書評一欄，分約專家學者，就新刊法學書籍，介紹評論，以利讀者之選擇，并以供出版家著作人之參考。

同人編輯本報，但求平實有用，不欲驚新務奇，一向循序漸進，愧少更張，惟當前需要所在，亦未敢固步自封，避而不顧，故本卷以後，內容略有更易。抗戰勝利日近，建國工作維艱，而宣揚政令，灌輸法律知識，以為推行法治之助，要屬頭緒萬端之建國階程中應有工作之一，本報問世之日尚淺，同人能力有限，尚祈賢達君子，多賜批評指導，俾本報能克盡其微弱之力量，而於法治建國之工作有所貢獻，則又匪僅同人之私幸已也。

法律界之展望

梅仲協

這七八年以來，因為空前未有的神聖抗戰持續進行着，社會的一切事情，都激烈的在變在動，法律界亦不能例外。這種變動，固然有好有壞，但是動總比不動好，即使動壞了，也好讓人追尋壞的原因，設法改善。

回憶十五六年以前，是我國法律界最黑暗的時期。那時候一部分饒有勢力的輿論，都主張獎勵實科教育，停辦文法學院，見之於政府明令者，則有限制法律系招生名額的規定，致使青年有志之士，多以學習法律爲羞，彷彿法律之於中國，猶如大葬後的屍灰，一無用處。七七事變以後，國家入於戰時狀態，一般人更以爲戰時軍事爲重，還談什麼法律，低級的司法行政官員有過錯，亦不妨責打幾下軍棍。這真是天大的笑話！物極則反，我國的法律界，就在這個漆黑的時際，透露出一線光明。

要知道，法律是維持社會的生存要件，沒有法律，便不會有社會。尤其是人類的社會，遷成了國家組織的典型以後，法律愈見其重要。平時固然少不了它，而戰時之需要法律，尤爲迫切，你看這次世界大戰，無論在敵國若德若日，在盟國如英美如蘇聯，因戰爭而頒佈的法令，無慮千百種。諸如壯丁的徵召，軍火的生產，物資的統制，將士的撫卹，那一件事不需要法律來規定。祇有法律，才能夠命令人民去服兵役；祇有法律，才能夠使一切企業機關

爲戰爭而服務；祇有法律，才能夠使私人的財產，受國家的控制與徵用。是故，凡屬實行法治的國家，政府一舉一動，必以法律爲依據，如果沒有法律，政府的一切計劃，便無從措施，而政府一措施，倘若違反法律，即便是專恣跋扈，失却了法治的精神。

這七八年以來，我國的立法舉動了。自抗戰以還，立法院依照立法程序而制定的法規，不下數十種，其繁瑣大者，如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國家總動員法，兵役法，以及陸海空軍撫卹各條例，均經先後公布施行。國民政府近復鑒於個人的自由，必須予以充分維護，特制定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九條，以阻止政府各機關之濫行實施其逮捕權。這些法規，都能夠按照當前的需要，予以制定，俾政府得有法律上之依據，以行使其治權。不過法規的內容，間或有未盡妥洽之處，頗有待於修正者，可是動總比不動好，即使動壞了，也很可設法補救，尤其是最近立法院嚴勵維持「命令不得變更法律」的大原則，凡從前行政機關的命令，與現行法例相抵觸者，都否認其效力。這種法治精神，在中國的現階段，實在令人興奮，值得欽佩，值得擁護。我們却更進一步的希望，立法院還須做一些檢討的工作。現行的各種重要法典，如民法，民刑訴訟法，以及土地法商法等，都在抗戰以前制定，因情勢的變易，頗有不合時宜之處，應有加以修訂的必要。此外，在戰時已經發生以及戰後可能發生的種種新事實，應該如何加以規定，現時亦須予以緻密的考慮。

這七八年以來，我國的司法界也動了。司法當局，爲了戰事的關係，認通常的民刑訴訟法規，頗有窒礙難行之處，特呈請政府，制頒非常時期民刑訴訟補充條例兩種，戰區巡迴

審判民刑訴訟暫行辦法，以利戰時人民訴訟之得以便宜的進行。民國三十一年司法行政部復公布實驗地方法院辦理民刑訴訟補充辦法，旨在斟酌國情，簡化訴訟程序，而先就川省之璧山及重慶兩地方法院，試行辦理。不過該項辦法，僅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尙未經立法院程序通過，而內容又與現行民刑訴訟法微有出入。因此立法院以其有背「命令不得變更法律」的原則，主張予以撤銷。平情言之，這幾年來，司法界頗思有所建樹，勸總比不動好，即使動壞了，亦很可以設法補救。尤其是最近司法當局，對於司法人材的培植，與法院的擴充及增設，倍加努力，頗值得贊許。我們還希望對於推檢以下的司法人員，應迅予提高其品質與待遇，務期人人能夠潔身自愛，奉公守法，使法院的威信日臻隆厚。

這七八年來，我國的法律教育，也換了一副新面目。上面曾經提起過，在十五六年以前，法律教育，不特無人過問，抑且大有將其職滅的趨勢。這幾年來，却大大不同了。過去十數年間，因為政府有意輕視法律教育，上行下效，青年人自然以讀律為恥事，年復一年，法律的人材，便日見減少。而抗戰以還，情勢丕變，軍事機關，需要大批的軍法官，司法機關，因為領事裁判權的撤廢，法院的擴充與增設，需要大批的司法官，各級行政機關，復因國家厲行法治，處處需要熟諳法律的人員作眼目，於是政府當局，恍然自知前此之阻遏法律教育的發展，大過理想，無法與眼前的事實相抗爭，祇得聽由各大學盡量招收法律系的學生。民國三十一年，司法行政部又復與教育部及考試院，相與合作，就國內若干大學的法律系中，添設司法組，廣事儲備司法人員。這確是法律教育動了，而且動得利害了。筆者却還以為法

律教育的目的，不僅在培植司法人材，在實行法治的國家，法律委係一種常識，人人都有修習的必要。企業家固然要懂些法律，工程師難道可以置身於法律之外？尤其是政府的官吏，與一事，下一令，處處須有法律的依據，不懂法律，怎麼辦得了，老實說，現時政府的大小官吏，法律的修養，實在不夠。因此一切的施政，往往與現行法顯相牴觸。而憐憫然不自知其違法。縱觀現代法治的先進國家如英美德法，其政府的吏員，不問是掌司那一部的政務，大抵都是讀律出身的，可見明曉法律，是服官的基本條件。筆者以為現時各級政府的大小官吏，如果果不是讀律出身，至少要受一次法律訓練，起碼亦要讀完一本法學通論，免得鬧出許多笑話。

這七八年來，我國的法學界也振作起來了。中華法學學會，是全國法學家所組織的惟一學術團體，創立於民國二十四年，曾發行中華法學雜誌月刊，以宏揚我國固有法治精神，並介紹現代的法律思想。奈基礎甫行奠定，而外患猝然爆發，致一切工作，暫行停頓。直至前年夏間，始復在陪都召集第二屆年會，並復刊中華法學雜誌。近且計劃編纂法學叢書，籍用宣揚學術，並有以助法治之推行。最近數年來，出版界對於法學一部門，亦頗感興趣，法律書籍，國內各書局，亦已在紛紛印行中。這確是我國法學界欣欣向榮的新氣象，不由得我們不興奮。法學的盛衰，於國運的隆替，相關至鉅。客臘美國政府派遣來華考察司法的海爾密克氏，在中華民國法學會的歡迎席上致詞，曾有這樣的幾句話：「祇有在法學昌明的時期，國家才可望邦治之隆，法學倘若受壓迫，則政治更趨黯淡無色。」語短心長，我國的法學家與政治家，能不聞聲而警惕！法學界已經動了，總總比不動好，今後的實施憲政，與厲行法治，還有待於法學界的助。

綜上以觀，我國的法律界，不問在那一方面，現在都動了。語云：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動總是好的。時代往前邁進，人們要步步緊追。敬告法律界同仁，我們需要動！

考試法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第二條 公職候選人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應經考試，定其資格。

第三條 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其考試分左列二種。

- 一 普通考試。
- 二 高等考試。

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另定之。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考試遇有特殊情形時，得舉行特種考試。

各種特種考試條例另定之。但性質上須臨時舉行而相當於普通考試者，其條例得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之分類分科及其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 一 公立或立案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 一 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虧空公款者。
-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 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九條 普通考試於首都及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十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各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或第一試第二試，由考試院依考試類別定之。

前項分三試之各類考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分二試之各類考試，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

第十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前，均應先舉行檢定考試。

第十二條 各種考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三條 舉行考試時，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辦理典試事宜。

典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辦理考試事務。

第十五條 舉行考試時，應派監試人員監試。

監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證書。

第十七條 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冒名頂替，或潛通關

節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法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公職候選人員，謂有公職被選舉資格之人員。任命人員，謂政務官

以外之公務員。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一 律師、會計師。

二 農工礦業技師、技副。

三 醫師、藥師、獸醫、助產士、護士。

四 其他法規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

第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中等學校，謂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但考試院對於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認為有從寬規定必要時，得以各該省區初級中學以上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為應考資格。

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由考試院依據教育統計定之。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三款之檢定考試，依檢定考試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之審查，由考選委員會為之。

第五條 凡舉行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時，其考試種類科別區域地點及日期由考試院於試期三個月前公布之。

第六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經公告後，關於報名及其他應行籌備事務，在首都舉行者，由考選委員會辦理，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者，得委託舉行地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經辦事務，應由該籌備機關於試務處成立後移交。

第七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報名日期，於試期二個月前開始，一個月前截止。

第八條 考試院因事實上之必要，或各機關之聲請，須舉行臨時考試時，其公告報名期暨籌備機關得不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九條 應考人在報名以前，應將各類考試條例中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連同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送呈考選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由考選委員會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每次考試均得報名應考。

前項應考資格證明書，高等考試收費二元，普通考試收費一元。

第十條 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考試時，應考人未領有前條應考資格證明書者，其應考資格得聲請報名機關臨時審查，合格者准應該次考試。

第十一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應考人應依左列規定按期報名。

- 一 填寫報名履歷書。
- 二 呈繳應考資格證明書，其依第十條聲請臨時審查者，呈繳資格證明文件。
- 三 呈繳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七張。

四 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五 繳納報名費高等考試三元普通考試一元。

前項第四款保證人，於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薦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一人爲之，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或小學校長一人爲之，但辦理考試人員不得爲保證人。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爲之。

應考人不得同時報考二類考試。

第十二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應考。

第十三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第十七條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除考試後發見依本法第十七條辦理外，考試時發見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第十四條 考試院依本法所定之各類考試應試科目，於必要時得增減或變更之。

第十五條 各科自考試日程及試場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告。

第十六條 各類考試之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或第一試第二試各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但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應考人參加高等考試或首都普通考試時，除臨時考試定有名額

者外，其平均及格分數得由考試院從寬另定之。

前項各試平均分數合計為總分數時，第一試第二試各佔百分之四十，第三試佔百分之二十，其分二試者，第一試佔百分之七十，第二試佔百分之三十。

總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等，七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中等，其不滿六十分而從寬取錄者，視同中等。

第十七條 舉行臨時考試或特種考試時，為適合事實上之需要，得規定名額，依成績次第擇優錄取，但各試成績至少須在六十分以上。

第十八條 考試完竣後，由典試委員會將考取名冊各試試題及格試卷連同不及格試卷彙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保存，其保存年限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第一試及格第二試不及格者，或第一試第二試及格第三試不及格者，次屆應同類考試時，得免除其第一試或第一試及第二試，均以一次為限。

前項考試之免除舉行普通考試時，僅適用於同地舉行之同類考試。

第二十條 發給及格證書時得收證書費，其數額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辦理考試人員成績優良者分別獎勵，其失職或違法者分別懲處。

第二十二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二十五年四月十日考試院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凡欲取得修正考試法第七條第四款之資格者，應將其關於專門學術之著作或關於發明改良之憑證圖樣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呈送考選委員會聲請審查。

第三條 凡聲請審查之專門學術著作，應合於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每篇字數以四萬字為最低限度，但經考選委員會認為確有特殊價值者，得不受此限制。

二 限用本國文字，並須確係本人著作。

三 須繕寫或印刷清楚，加具標點，注明頁數，裝訂成冊。

四 應附送說明書，說明本人研究時間及經過情形，並詳列參考書籍之名稱著作人姓名出版處及版次。

五 引用或參考他人之文字或資料者，應逐處詳細註明原書之卷頁等。

第四條 凡聲請審查關於發明改良之憑證圖樣等者，應附具說明書，詳細說明研究經過內容及效用等。

第五條 聲請人如有其他足資證明專門學術著作或發明改良之文件，應一併附呈。

第六條 聲請人應附繳本人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及詳細履歷書，並聲明所擬應之考試種類。

第七條 聲請審查之著作圖樣，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第八條 聲請審查之著作或發明改良等，由考選委員會指定或聘請左列人員審查之。

- 一 考選委員會委員專門委員及其他高級職員。
- 二 大學校長或教授。
- 三 其他富有學術經驗之專家。

第九條 著作或發明改良等之審查，以大學畢業程度為標準。

第十條 審查文件認為不完備時，應通知聲請人限期補送。

第十一條 審查文件認為有疑義時，得詢問有關係機關之卷宗或徵求其意見。

第十二條 審查文件認為有面詢之必要時，得通知聲請人定期面詢。

前項面詢，考選委員會得委託其他機關為之。

第十三條 審查人應將審查意見書提交考選委員會會議決定。於必要時得通知審查人列席會議。

第十四條 審查及格者由考選委員會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第十五條 審查及格之文件如事後發見有冒名偽造等情事，即撤銷其資格。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考試院公布之日施行。

省縣公職候選人攷試法

三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依本法規定之考試取得其資格。

第二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分左列二種。

- 一 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
- 二 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

第三條 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爲省參議員或縣參議員候選人。

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爲鄉鎮民代表鄉鎮長或保長候選人。

第四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 一 試驗。
- 二 檢覈。

前項檢覈，除審查資格外，得舉行測驗或口試。

試驗科目及檢覈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縣公職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之試驗。

- 一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者。
- 二 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三 曾任鄉鎮長保長或鄉鎮公所幹事以上職員者。
 - 四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五 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 六 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 七 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
- 第六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公選職候人之試驗。
- 一 曾在國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二 曾任甲長或保辦公處幹事一年以上者。
 - 三 曾受自治訓練者。
 - 四 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者。
 - 五 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者。
 - 六 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者。
- 第七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 一 曾任縣參議員者。
 - 二 曾任鄉鎮民代表或鄉鎮長二年以上者。
 - 三 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
 - 四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 六 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者。
- 七 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主要職務三年以上者。
- 八 曾從事自由職業三年以上者。

第八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 一 具有國民學校畢業程度，並出席保民大會三次以上者。
- 二 曾任甲長或保辦公處幹事三年以上者。
- 三 曾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 四 有第五條規定資格之一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

- 一 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
- 二 褫奪公權者。
- 三 虧欠公款者。
- 四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五 禁治產者。
-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七 受國籍法第九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

第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公告之。

第十一條 凡各種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者，考試院得依其資格分別認定其具有第二條所定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第十二條 市公職候選人考試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國憲政發展史

周異斌
羅志淵 著

定價三百元

大東書局經售

本書係就中國憲政之發展經過，從清末憲政思想之萌芽起，乃至國民政府最近對於憲政之措施止，釐分章節，逐一敘述，從應辦之資料中，整理而成有系統有條理之巨著。鑑往知來，尤為今日談憲政者必備之參考要籍也。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
考試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款所稱具有同等學力，包括公立或立案之訓練班講習所，其入學資格為高級小學畢業而修業年限明定二年以上者在內。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四款第七條第五款所稱經自治訓練及格，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自治訓練機關訓練及格者而言，第六條第三款所稱曾受自治訓練，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受地方自治訓練其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而言。

第四條 本法第五條第五款第六款第四款所稱教育文化機關，指左列機關。

- 一 教育行政機關及其所屬教育事業機關。
- 二 社會教育機關。
- 三 學術機關。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六款第六條第五款第七條第六款所稱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指從事有關地方文化經濟交通救濟等公共利益之事務，並經主管官署許可登記者而言。

第六條 本法第五條第七款第六條第六款第七條第七款所稱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指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

由職業團體及其他依法成立之團體。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曾任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縣鄉鎮民意機關代表者為限。

第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款所稱委任職任用資格，指公務員任用法及其他任用法規所定之委任職任用資格。

第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第五款所稱社會服務，指曾在機關學校或團體服務之有給及無給之職員。

第十條 本法第七條第八款第八條第三款所稱自由職業，指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人員。

第十一條 證明本法第五條至第八條各款應考資格應繳驗資格證明文件，如民意機關代表當選證書、應考資格證明書、畢業證書、任命狀、聘書、執業證書等，其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者，應繳驗縣政府證明書。

第十二條 證明任職年資，應繳任職及卸職證件。

第十三條 不能繳驗前二條之證件時，應提出左列之一之證明文件。

- 一 原機關學校或團體之證明書。
- 二 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 三 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證明文件中如姓名前後不同者，得分別依前項規定之證明方法，或由當地縣市政府證明

其確係一人。

第十四條 證件不完備時，得通知應考人限期補繳，逾限不補繳者，即將原件退還，其證件有疑義時，並得向有關機關學校或團體查詢。

第十五條 各種資格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十六條 試驗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子、甲種公職候選人試驗

一 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三民主義）

二 國文

三 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 地方自治

丑、乙種公職候選人試驗

一 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二 國文

三 本國歷史及地理

前項試驗科目，必要時得由考試院增減或變更之。

第十七條 試驗以各科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但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其平均及格分數考試院

得臨時以院令定之。

第十八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由考選委員會組織檢覈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九條 各種考試及格或銓敍合格者，依左列規定認定其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一 普通考試以上考試及格，並領有考試院及格證書，或委任職以上公務員經銓敍合格者，得認定為有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二 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及低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得認定為有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聲請認定之及格人員，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

第二十條 考試及格人員取得他省之縣公民資格時，其考試及格資格仍為有效，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僅於適用各該規定之省區內為有效。

一 依本細則第十七條但書之規定試驗及格者。

二 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或依檢定考試規則第九條但書以下之規定應甲種普通檢定考試及格經檢覈及格者。

三 依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經檢覈及格者。

第二十一條 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本法第九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考試院調銷其及格證書。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各種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
考試院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資格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聲請甲種公職候選人或乙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第二章 檢覈及應考資格審查機構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設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事宜。

第四條 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指派高級職員兼任，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指派職員兼任，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二人至五人兼任之。

第五條 縣政府及省民政廳各設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各該省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之初審覆審及彙轉事宜。

第六條 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委員五人至十三人，由縣長指派職員兼任，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或地方著有信望人士二人或三人兼

充之。

省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九人，由民政廳長撥派職員兼任，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或地方著有信望人士二人至五人兼充之。

第七條 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及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各委員會）各設秘書一人，佐理人員若干人，分別由考選委員會民政廳縣政府派員兼任。

第八條 各委員會均不對外行文，其經辦事項有行查或飭補之必要時，應分別簽請考選委員會省民政廳或縣政府核辦。

第九條 各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各委員會開會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二條 檢覈及應考資格審查之合格與不合格，須經各該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章 檢覈程序

第十三條 聲請省縣公職候選 檢覈，應備具左列各件，呈送當地縣政府審查彙辦檢覈。

- 一 聲請檢覈履歷書四份。
 - 二 保證書一份。
 - 三 公民證一份。
 - 四 資格證明文件。
 - 五 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六張，或用箕斗代替（其中四張貼於履歷書上）；捺印箕斗格式如附式三。
 - 六 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
- 聲請檢覈得以通訊爲之。

第十四條 出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現任縣黨部幹事或具同等職務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委任職以上公務員，尉官以上軍官或軍用文職、小學校長、中學以上教職員或法定人民團體主要負責人員一人爲之。

保證書應由保證人簽字或蓋章，並加蓋本機關學校或團體印信。

第十五條 縣政府收到聲請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分別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初審時應先查驗其資格證明文件，其未繳證件而所開資歷在縣政府有案可查者，簽請縣政府查明，於清冊內填註「查明屬實」字樣，初審完竣，簽請縣政府核定，其合格者造具清冊三份，連同公民證保證書各一張履歷書

三份相片五張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及證明文件一併檢送省政府。

二 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初審時應先查驗其資格證明文件，其未繳證件而所開查歷在縣政府有案可查者，簽請縣政府查明，於清冊內填註「查明屬實」字樣。初審完竣，簽請縣政府核定，其合格者造具清冊三份，連同履歷書三份相片五張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一併呈送省政府。

乙種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公民證及保證書，暫存縣政府，候檢覈完竣發還，但檢覈及格者之保證書，仍存縣政府。

第十六條 省政府收到縣政府彙轉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覆審，覆審完竣，簽請省政府核定，其合格者就縣原呈清冊加註意見，鈐蓋印信，檢同清冊履歷書各二份相片四張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一併轉送考選委員會檢覈。

甲種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之證明文件，公民證及保證書，暫存省政府，候檢覈完竣發還，但檢覈及格者之保證書，仍存省政府。

第十七條 考選委員會收到省政府轉送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檢覈，檢覈完竣，簽請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其及格者呈請考試院公告，並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八條 檢覈及格人員公告後，考選委員會應繕造分省分縣名冊，送由各該省政府並轉飭各該縣政府公布。

第十九條 聲請檢覈案件自收到之日起，應於左列期間內辦理完竣，但有特殊情形或須飭補查詢者，不在此限。

- 一 初審三十日。
- 二 覆審四十日。
- 三 檢覈五十日。

第四章 補行檢覈程序

第二十條 已近選舉期之縣，其業經檢覈及格之縣參議員候選人尙未達該縣參議員名額二倍時，縣政府應於選舉期前徵詢縣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就該縣公民中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各款資格之一者遴選候選人，提經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者造具名冊三份，連同每人相片二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呈送省政府審查。前項遴選候選人數，至少應補足該縣參議員名額之二倍。

第二十一條 省政府收到前條候選人名冊，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得由省政府發給甲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並檢同名冊二份，加註意見，鈐蓋印信，連同每人相片二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

第二十二條 省政府得於前條冊列人員外，徵詢省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增選該縣籍候選人，交由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得由省政府發給甲種公職

候選人應將證明書，並造具名冊三份，以一份發交該管縣政府，兩份連同每人相片二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

第二十三條 已於選舉前達縣，其業經檢覈及格之鄉鎮民代表候選人尚未達該縣鄉鎮民代表總額二倍時，應由該管縣政府選舉期前徵詢縣黨部及地方方法定團體意見，就該縣公民中具有公職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八條各款資格之一者，遴擬候選人，交由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得由縣政府發給乙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並造具名冊三份，連同每人相片二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送省政府，以名冊二份及每人相片二張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核轉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

前項遴擬候選人數，至少應補足該縣鄉鎮民代表總額之二倍。

第二十四條 省政府應將已發給臨時證明書之候選人姓名籍貫，於選舉期前分別在縣或鄉鎮公布。

第二十五條 甲種或乙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之效用，以應各該縣第一屆選舉為限。

第五章 代請檢覈

第二十六條 現任縣各級臨時民意機關代表報經省政府有案，其資格並合於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得由省政府造具清冊兩份履歷書二份相片四張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送請考選委員會，予以檢覈。

第二十七條 省縣黨部及政府應對轄境內著有信望人士設法勸導，參加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其有特殊情形者，並得由縣黨部縣政府或地方法定團體代為聲請檢覈。

第六章 聲請認定

第二十八條 凡以各種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聲請為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之認定者，應填具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聲請認定履歷書三份，檢同公民證考試及格證書或銓敘文件相片五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送由當地縣政府審查屬實後，造具清冊二份，連同履歷書二份相片四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發交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決議，提經考選委員會會議通過，轉呈考試院予以認定，發給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證書，並予公告。

聲請認定人之資格證明文件及公民證暫存縣政府，俟認定後發還。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各省縣選舉完竣，應將各級當選人姓名及格證書或臨時證明書字號遞報考選委員會備查。

第三十條 市公職候選人之檢覈，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大 東 書 局 出 版 新 書

| | | | | | | | |
|--|--|--|----------------------------------|---------------------------------|-----------------------------------|----------------------------------|-----------------------------------|
| 民事訴訟法實用(上卷).....余 覺著..... 熟料紙本 五元六角 | 民事訴訟法實用(中卷).....余 覺著..... 熟料紙本 四元八角 | 民事訴訟法實用(下卷).....余 覺著..... 熟料紙本 五元二角 | 刑事訴訟法要義.....朱 觀著..... 生料紙本 四元 | 民事審判實務.....余 覺著..... 熟料紙本 三元 | 國際私法新論.....梅仲協著..... 熟料紙本 五元六角 | 破產法實用.....余 覺著..... 熟料紙本 二元六角 | 懲治貪污條例釋義.....孫仁山著..... 生料紙本 八角 |
|--|--|--|----------------------------------|---------------------------------|-----------------------------------|----------------------------------|-----------------------------------|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七折發售函購另成四成多退少補郵包費川省二成鄰省三成遠省四成

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非常時期舉辦特種考試，除縣長考試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特種考試由考試院依事實上之需要隨時舉行之。

第三條 特種考試之分類分科考試科目及應考資格，由考試院定之，但相當於高等考試者之應考資格，依考試法第七條之規定。

第四條 特種考試得分初試及再試，其初試再試並得各分若干試，由考試院依考試類別定之。

第五條 舉行特種考試得不設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由考試院派員辦理考試事宜，其相當於普通考試者，得委託各該任用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考試院派員或委託各該任用機關辦理特種考試時，得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七條 非常時期舉行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得準用第二條及第六條之規定，並得不設試務處。

第八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適用考試法典試法監試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十一月廿三日
考試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相當於高等考試者，指及格人員以薦任職任用之特種考試。所稱相當於普通考試者，指及格人員以委任職任用之特種考試。

第三條 各機關需用人員時，得聲請舉行考試，並應於試期一個月前擬具辦法，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准舉行。

第四條 應考資格之審查及報名事宜，由考選委員會辦理，其委託任用機關考試者，由各該任用機關辦理之。

第五條 舉行考試時，為適合事實上之需要，得規定錄取名額，並得酌設備取。

第六條 考試時應注重體格檢驗。

第七條 考試及格人員於任用前，得予以訓練或分派學習。

訓練或學習規則由任用機關定之。

第八條 考試分初試再試者，其再試於訓練或學習後行之。

第九條 任用機關受考試院委託辦理考試時，應於事竣後將辦理考試情形連同規章表冊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 試分爲初試再試并加以訓練辦法

二十八年八月十三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
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八次會議決議修正准予備案

- 一 考試院得就高等考試擇定若干類，分爲初試與再試。初試及格經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再試及格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其不及格者，得補行訓練，但以一次爲限。
- 二 高等考試初試每年舉行一次或二次，爲適合事實上之需要，考試院得酌定錄取名額。
- 三 前條初試，考試院得酌察情形，將第一第二第三各試合併爲筆試一試舉行。
- 四 前項筆試科目，由考試院依考試類別列表定之。
- 五 初試及格人員，除技術訓練及因特殊情形呈准改送其他機關訓練外，均由中央政治學校負責訓練，訓練期間依考試類別分別定爲三個月至一年，其訓練辦法由考試院與中央政治學校或其他訓練機關會商定之。
- 六 初試及格人員受訓期間，除供給膳食服裝講義外，每月並按照二百元以下之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數額支給津貼。
- 六 初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由考試院舉行再試，其總成績以訓練實習成績及初試再試成績合併計算。

七 再試及格人員由考試院分發全國各機關任用，除司法官外，優等以上以薦任職或與薦任相當之職務任用，中等者先以高級委任職或與高級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任用，但遇有薦任缺出，仍得隨時依法敘補。其曾任委任二級以上職務或實支委任二級以上俸額者，得逕以薦任職分發。

農田科試筆試初試考類各試考等

| 別類試考 | 等 | 試 | 科 | 目 |
|------------------|----|------|---------|--------|
| 普通行政人員 教育行政人員 | 一、 | 國父遺教 | 九、八七六五、 | 財政經濟學及 |
| | 二、 | 國父遺教 | | |
| 普通行政人員 教育行政人員 | 一、 | 國父遺教 | 九、八七六五、 | 財政經濟學及 |
| | 二、 | 國父遺教 | | |
| 普通行政人員 教育行政人員 | 一、 | 國父遺教 | 九、八七六五、 | 財政經濟學及 |
| | 二、 | 國父遺教 | | |
| 普通行政人員 教育行政人員 | 一、 | 國父遺教 | 九、八七六五、 | 財政經濟學及 |
| | 二、 | 國父遺教 | | |

| | | |
|-------|---|-------|
| 統計人員 | <p>一、國父遺教 二、建國方略 三、建國大綱 四、民生主義 五、黨義 六、三民主義 七、國民革命軍 八、孫中山先生遺教</p> | 統計人員 |
| 農藝園藝科 | <p>一、國父遺教 二、建國方略 三、建國大綱 四、民生主義 五、黨義 六、三民主義 七、國民革命軍 八、孫中山先生遺教</p> | 農藝園藝科 |
| 農業經濟科 | <p>一、國父遺教 二、建國方略 三、建國大綱 四、民生主義 五、黨義 六、三民主義 七、國民革命軍 八、孫中山先生遺教</p> | 農業經濟科 |
| 森林科 | <p>一、國父遺教 二、建國方略 三、建國大綱 四、民生主義 五、黨義 六、三民主義 七、國民革命軍 八、孫中山先生遺教</p> | 森林科 |

中華民國中央研究院農藝研究所

| | |
|-------|--|
| 畜牧獸醫科 | 一、國父遺教 二、國父遺教 三、國父遺教 四、國父遺教 五、國父遺教 六、國父遺教 七、國父遺教 八、國父遺教 |
| 氣象科 | 一、國父遺教 二、國父遺教 三、國父遺教 四、國父遺教 五、國父遺教 六、國父遺教 七、國父遺教 八、國父遺教 |
| 土木工程科 | 一、國父遺教 二、國父遺教 三、國父遺教 四、國父遺教 五、國父遺教 六、國父遺教 七、國父遺教 八、國父遺教 |
| 水利工程科 | 一、國父遺教 二、國父遺教 三、國父遺教 四、國父遺教 五、國父遺教 六、國父遺教 七、國父遺教 八、國父遺教 |

說

| | | |
|---|--|---|
| <p>電機工程科</p> <p>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憲法（憲法草案、未公布前、公布後） 三、應用力學（包括材料學、交流電、電磁、電路及電機） 四、熱電工程（無線電、電機及配電） 五、及第一至第七各科目</p> <p>一、第一組及第二組 二、第十一組及第十二組 三、由該科九及目七為一人為目</p> | <p>化學工程科</p> <p>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憲法（憲法草案、未公布前、公布後） 三、無機化學及物理化學 四、有機化學及物理化學 五、分析化學及工業化學 六、物化及物理化學 七、工程或工業化學 八、選工析學學學學學</p> <p>一、程或工業化學 二、化學分析化學 三、選工析學學學學學</p> | <p>礦冶工程科</p> <p>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憲法（憲法草案、未公布前、公布後） 三、無機化學及物理化學 四、分析化學及物理化學 五、礦物學及地質學 六、探礦學及鑛冶工程 七、非鐵金屬 八、選工析學學學學學</p> <p>一、學非鐵金屬 二、探礦學及鑛冶工程 三、選工析學學學學學</p> |
|---|--|---|

| | | | |
|----|------|-------|--|
| 附註 | 一二三四 | 紡織工程科 | 一、國父遺教 二、國方略 三、中國民主義及建國大綱 四、第一次全國國民代表會議 五、六次全國國民代表會議 六、憲法草案 七、憲法草案之訓 八、應試之訓 九、應試之訓 十、應試之訓 十一、應試之訓 十二、應試之訓 十三、應試之訓 十四、應試之訓 十五、應試之訓 十六、應試之訓 十七、應試之訓 十八、應試之訓 十九、應試之訓 二十、應試之訓 |
| 附註 | 一二三四 | 紡織工程科 | 一、國父遺教 二、國方略 三、中國民主義及建國大綱 四、第一次全國國民代表會議 五、六次全國國民代表會議 六、憲法草案 七、憲法草案之訓 八、應試之訓 九、應試之訓 十、應試之訓 十一、應試之訓 十二、應試之訓 十三、應試之訓 十四、應試之訓 十五、應試之訓 十六、應試之訓 十七、應試之訓 十八、應試之訓 十九、應試之訓 二十、應試之訓 |

表目科試筆及格資考應試初試考類各試考高

| 別類試考 | 應考資格 | 科目 | 試筆及格資格 | 考應 |
|------|------|--|--|--|
| 戶政 | 應考資格 | 一、國父遺教 二、國方略 三、中國民主義及建國大綱 四、第一次全國國民代表會議 五、六次全國國民代表會議 六、憲法草案 七、憲法草案之訓 八、應試之訓 九、應試之訓 十、應試之訓 十一、應試之訓 十二、應試之訓 十三、應試之訓 十四、應試之訓 十五、應試之訓 十六、應試之訓 十七、應試之訓 十八、應試之訓 十九、應試之訓 二十、應試之訓 | 一、國父遺教 二、國方略 三、中國民主義及建國大綱 四、第一次全國國民代表會議 五、六次全國國民代表會議 六、憲法草案 七、憲法草案之訓 八、應試之訓 九、應試之訓 十、應試之訓 十一、應試之訓 十二、應試之訓 十三、應試之訓 十四、應試之訓 十五、應試之訓 十六、應試之訓 十七、應試之訓 十八、應試之訓 十九、應試之訓 二十、應試之訓 | 一、國父遺教 二、國方略 三、中國民主義及建國大綱 四、第一次全國國民代表會議 五、六次全國國民代表會議 六、憲法草案 七、憲法草案之訓 八、應試之訓 九、應試之訓 十、應試之訓 十一、應試之訓 十二、應試之訓 十三、應試之訓 十四、應試之訓 十五、應試之訓 十六、應試之訓 十七、應試之訓 十八、應試之訓 十九、應試之訓 二十、應試之訓 |

| 人員 | 筆試科目 | 應考資格 |
|---------------|-------------|----------------------|
| 一、國父遺教 | 國父遺教 | 公立或私立經立案之大學或私立經立案之大學 |
| 二、憲法及中國民主主義 | 憲法及中國民主主義 | 私立經立案之大學或私立經立案之大學 |
| 三、國史及中國各學科畢業生 | 國史及中國各學科畢業生 | 私立經立案之大學或私立經立案之大學 |
| 四、國文及國文會考 | 國文及國文會考 | 私立經立案之大學或私立經立案之大學 |
| 五、法律及社會學 | 法律及社會學 | 私立經立案之大學或私立經立案之大學 |
| 六、政治學及經濟學 | 政治學及經濟學 | 私立經立案之大學或私立經立案之大學 |
| 七、歷史及地理 | 歷史及地理 | 私立經立案之大學或私立經立案之大學 |
| 八、公民及社會學 | 公民及社會學 | 私立經立案之大學或私立經立案之大學 |
| 九、國文及國文會考 | 國文及國文會考 | 私立經立案之大學或私立經立案之大學 |

社會行政人員

筆試科目

應考資格

財政金融

九、八七六五

四、三、二

一、

地方自治

憲法及地理

國文及國文會考

代表大會

國史及中國各學科畢業生

憲法及中國民主主義

國父遺教

公立或私立經立案之大學或私立經立案之大學

有職務三年以上者

與機關委任行政

同等學力畢業之

各學科畢業之

政治法律經濟

大學或專門學校

畢業生

國史及中國各學科畢業生

憲法及中國民主主義

國父遺教

公立或私立經立案之大學或私立經立案之大學

九、八、七、六、五

四

三

二

一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證明文件者

與機關委任行政

同等學力畢業之

各學科畢業之

政治法律經濟

大學或專門學校

畢業生

國史及中國各學科畢業生

憲法及中國民主主義

國父遺教

公立或私立經立案之大學或私立經立案之大學

應考資格

財政金融

財政金融

財政金融

財政金融

財政金融

財政金融

財政金融

財政金融

財政金融

| 人員 | 經濟行政人員 | 筆試科目 | 應考資格 |
|-------|---|---|---|
| 九八七六五 | 一、國父遺教 二、建國方略 三、建國大綱 四、三民主義及中國革命建國史 五、國民革命軍建國方略 六、國民革命軍建國大綱 七、國民革命軍建國史 八、國民革命軍建國大綱 九、國民革命軍建國史 | 一、國父遺教 二、建國方略 三、建國大綱 四、三民主義及中國革命建國史 五、國民革命軍建國方略 六、國民革命軍建國大綱 七、國民革命軍建國史 八、國民革命軍建國大綱 九、國民革命軍建國史 | 一、國父遺教 二、建國方略 三、建國大綱 四、三民主義及中國革命建國史 五、國民革命軍建國方略 六、國民革命軍建國大綱 七、國民革命軍建國史 八、國民革命軍建國大綱 九、國民革命軍建國史 |
| 四三二 | 一、國父遺教 二、建國方略 三、建國大綱 四、三民主義及中國革命建國史 五、國民革命軍建國方略 六、國民革命軍建國大綱 七、國民革命軍建國史 八、國民革命軍建國大綱 九、國民革命軍建國史 | 一、國父遺教 二、建國方略 三、建國大綱 四、三民主義及中國革命建國史 五、國民革命軍建國方略 六、國民革命軍建國大綱 七、國民革命軍建國史 八、國民革命軍建國大綱 九、國民革命軍建國史 | 一、國父遺教 二、建國方略 三、建國大綱 四、三民主義及中國革命建國史 五、國民革命軍建國方略 六、國民革命軍建國大綱 七、國民革命軍建國史 八、國民革命軍建國大綱 九、國民革命軍建國史 |
| 九八七六五 | 一、國父遺教 二、建國方略 三、建國大綱 四、三民主義及中國革命建國史 五、國民革命軍建國方略 六、國民革命軍建國大綱 七、國民革命軍建國史 八、國民革命軍建國大綱 九、國民革命軍建國史 | 一、國父遺教 二、建國方略 三、建國大綱 四、三民主義及中國革命建國史 五、國民革命軍建國方略 六、國民革命軍建國大綱 七、國民革命軍建國史 八、國民革命軍建國大綱 九、國民革命軍建國史 | 一、國父遺教 二、建國方略 三、建國大綱 四、三民主義及中國革命建國史 五、國民革命軍建國方略 六、國民革命軍建國大綱 七、國民革命軍建國史 八、國民革命軍建國大綱 九、國民革命軍建國史 |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 | | |
|---|------|---|
| 法 | 應考資格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醫院或專科學校，畢業以上者 二、私立或經立案之醫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以上者 三、具有證書者 四、具有證書者 五、醫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以上者 六、具有證書者 七、醫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以上者 八、具有證書者 九、醫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以上者 十、具有證書者 十一、醫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以上者 十二、具有證書者 |
| 醫 | 筆試科目 | 一、國父遺教 二、建國方略 三、三民主義及國民大會 四、國家與民族 五、中國歷史 六、中外地理 七、法律及地史 八、前法憲法 九、政治史 十、時局與政治 十一、醫化 十二、解剖生理學 十三、藥物學 十四、診斷學 十五、病學 十六、精神醫學 十七、衛生學 十八、急救學 十九、護理學 二十、醫學概論 |
| 醫 | 一、 | 條七第法試考據依係，格資考應其，則規試考類分有訂未尚，試考類各表本 第法辦練訓以加並試再試初為分試考等高及，條五第法同據依係目科試筆， 理辦定規各，條八 時戰於用適僅表本 |

表目科試筆試考類各試初試考通普

| 別類試考 | 目 | 科 | 試 | 筆 |
|------|-----|---|--|--------------------|
| 普通行 | 政人員 | 五、通法 五、(期訓華前未公布法) 四、(地歷史及本國) 三、(及公文文) 二、(國文) 一、(遺教國父) | 四、(地歷史及本國) 三、(及公文文) 二、(國文) 一、(遺教國父) | 二、(國文) 一、(遺教國父) |
| 土地行 | 政人員 | 七、概經、概民 六、(期訓華前未公布法) 五、(地歷史及本國) 四、(及公文文) 三、(國文) 二、(國義及建) 一、(遺教國父) | 四、(地歷史及本國) 三、(及公文文) 二、(國文) 一、(遺教國父) | 二、(國文) 一、(遺教國父) |
| 警察行 | 政人員 | 七、概刑、概警 六、(期訓華前未公布法) 五、(地歷史及本國) 四、(及公文文) 三、(國文) 二、(國義及建) 一、(遺教國父) | 四、(地歷史及本國) 三、(及公文文) 二、(國文) 一、(遺教國父) | 二、(國文) 一、(遺教國父) |
| 法院審 | 記官 | 七、概刑、概民 六、(期訓華前未公布法) 五、(地歷史及本國) 四、(及公文文) 三、(國文) 二、(國義及建) 一、(遺教國父) | 四、(地歷史及本國) 三、(及公文文) 二、(國文) 一、(遺教國父) | 二、(國文) 一、(遺教國父) |
| 監獄官 | 衛生 | 七、學、監、刑、要 六、(期訓華前未公布法) 五、(地歷史及本國) 四、(及公文文) 三、(國文) 二、(國義及建) 一、(遺教國父) | 四、(地歷史及本國) 三、(及公文文) 二、(國文) 一、(遺教國父) | 二、(國文) 一、(遺教國父) |

| | | | | | | | | | |
|----|-----------|--|--|--|--|--|--|--|--|
| 員 | 化學 工程學 | 一、國父遺教 二、國民義及方略 三、民主主義 四、本國史及地理 五、憲法 六、中華民國前考中 七、前華民國政府時期 八、中華民國憲法 九、前中華民國憲法 | 一、國父遺教 二、國民義及方略 三、民主主義 四、本國史及地理 五、憲法 六、中華民國前考中 七、前華民國政府時期 八、中華民國憲法 九、前中華民國憲法 | 一、國父遺教 二、國民義及方略 三、民主主義 四、本國史及地理 五、憲法 六、中華民國前考中 七、前華民國政府時期 八、中華民國憲法 九、前中華民國憲法 | 一、國父遺教 二、國民義及方略 三、民主主義 四、本國史及地理 五、憲法 六、中華民國前考中 七、前華民國政府時期 八、中華民國憲法 九、前中華民國憲法 | 一、國父遺教 二、國民義及方略 三、民主主義 四、本國史及地理 五、憲法 六、中華民國前考中 七、前華民國政府時期 八、中華民國憲法 九、前中華民國憲法 | 一、國父遺教 二、國民義及方略 三、民主主義 四、本國史及地理 五、憲法 六、中華民國前考中 七、前華民國政府時期 八、中華民國憲法 九、前中華民國憲法 | 一、國父遺教 二、國民義及方略 三、民主主義 四、本國史及地理 五、憲法 六、中華民國前考中 七、前華民國政府時期 八、中華民國憲法 九、前中華民國憲法 | 一、國父遺教 二、國民義及方略 三、民主主義 四、本國史及地理 五、憲法 六、中華民國前考中 七、前華民國政府時期 八、中華民國憲法 九、前中華民國憲法 |
| 附註 | 礦冶 工程科 | 一、國父遺教 二、國民義及方略 三、民主主義 四、本國史及地理 五、憲法 六、中華民國前考中 七、前華民國政府時期 八、中華民國憲法 九、前中華民國憲法 | 一、國父遺教 二、國民義及方略 三、民主主義 四、本國史及地理 五、憲法 六、中華民國前考中 七、前華民國政府時期 八、中華民國憲法 九、前中華民國憲法 | 一、國父遺教 二、國民義及方略 三、民主主義 四、本國史及地理 五、憲法 六、中華民國前考中 七、前華民國政府時期 八、中華民國憲法 九、前中華民國憲法 | 一、國父遺教 二、國民義及方略 三、民主主義 四、本國史及地理 五、憲法 六、中華民國前考中 七、前華民國政府時期 八、中華民國憲法 九、前中華民國憲法 | 一、國父遺教 二、國民義及方略 三、民主主義 四、本國史及地理 五、憲法 六、中華民國前考中 七、前華民國政府時期 八、中華民國憲法 九、前中華民國憲法 | 一、國父遺教 二、國民義及方略 三、民主主義 四、本國史及地理 五、憲法 六、中華民國前考中 七、前華民國政府時期 八、中華民國憲法 九、前中華民國憲法 | 一、國父遺教 二、國民義及方略 三、民主主義 四、本國史及地理 五、憲法 六、中華民國前考中 七、前華民國政府時期 八、中華民國憲法 九、前中華民國憲法 | 一、國父遺教 二、國民義及方略 三、民主主義 四、本國史及地理 五、憲法 六、中華民國前考中 七、前華民國政府時期 八、中華民國憲法 九、前中華民國憲法 |

表目科試筆及格資考應試初試考類各試考通普

| 試考別類 | 應考資格 | 應考資格 | 應考資格 | 應考資格 | 應考資格 | 應考資格 | 應考資格 |
|------|----------|-----------|-----------|-----------|-----------|-----------|-----------|
| 政 | 公務員或私立機關 | 同級中學或私立中學 | 同級中學或私立中學 | 同級中學或私立中學 | 同級中學或私立中學 | 同級中學或私立中學 | 同級中學或私立中學 |
| 戶 | 戶政主任或各機關 | 戶政主任或各機關 | 戶政主任或各機關 | 戶政主任或各機關 | 戶政主任或各機關 | 戶政主任或各機關 | 戶政主任或各機關 |
| 職 | 有三年以上之經驗 | 有三年以上之經驗 | 有三年以上之經驗 | 有三年以上之經驗 | 有三年以上之經驗 | 有三年以上之經驗 | 有三年以上之經驗 |
| 明 | 有證明書 | 有證明書 | 有證明書 | 有證明書 | 有證明書 | 有證明書 | 有證明書 |
| 文 | 以計開 | 以計開 | 以計開 | 以計開 | 以計開 | 以計開 | 以計開 |

| 人員 | 筆試科目 | 應考資格 |
|--|--|--|
| 一、國父遺教 二、三民主義 三、建國方略 四、國文 五、國史及地理 六、憲法 七、政治學 八、經濟學 九、社會學 十、教育學 十一、心理學 十二、倫理學 十三、法律學 十四、行政學 十五、統計學 十六、地方自治 十七、黨義 十八、黨綱 十九、黨章 二十、黨制 | 一、國父遺教 二、三民主義 三、建國方略 四、國文 五、國史及地理 六、憲法 七、政治學 八、經濟學 九、社會學 十、教育學 十一、心理學 十二、倫理學 十三、法律學 十四、行政學 十五、統計學 十六、地方自治 十七、黨義 十八、黨綱 十九、黨章 二十、黨制 | 一、國民小學或私立小學畢業生 二、國民中學或私立中學畢業生 三、高等商業學校或私立商業學校畢業生 四、師範學校或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 五、師範學校或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 六、師範學校或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 七、師範學校或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 八、師範學校或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 九、師範學校或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 十、師範學校或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 十一、師範學校或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 十二、師範學校或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 十三、師範學校或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 十四、師範學校或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 十五、師範學校或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 十六、師範學校或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 十七、師範學校或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 十八、師範學校或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 十九、師範學校或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 二十、師範學校或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 |
| 合作行政人員 | 一、國父遺教 二、三民主義 三、建國方略 四、國文 五、國史及地理 六、憲法 七、政治學 八、經濟學 九、社會學 十、教育學 十一、心理學 十二、倫理學 十三、法律學 十四、行政學 十五、統計學 十六、地方自治 十七、黨義 十八、黨綱 十九、黨章 二十、黨制 | 一、國民小學或私立小學畢業生 二、國民中學或私立中學畢業生 三、高等商業學校或私立商業學校畢業生 四、師範學校或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 五、師範學校或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 六、師範學校或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 七、師範學校或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 八、師範學校或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 九、師範學校或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 十、師範學校或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 十一、師範學校或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 十二、師範學校或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 十三、師範學校或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 十四、師範學校或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 十五、師範學校或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 十六、師範學校或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 十七、師範學校或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 十八、師範學校或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 十九、師範學校或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 二十、師範學校或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 |
| 經濟行政人員 | 一、國父遺教 二、三民主義 三、建國方略 四、國文 五、國史及地理 六、憲法 七、政治學 八、經濟學 九、社會學 十、教育學 十一、心理學 十二、倫理學 十三、法律學 十四、行政學 十五、統計學 十六、地方自治 十七、黨義 十八、黨綱 十九、黨章 二十、黨制 | 一、國民小學或私立小學畢業生 二、國民中學或私立中學畢業生 三、高等商業學校或私立商業學校畢業生 四、師範學校或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 五、師範學校或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 六、師範學校或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 七、師範學校或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 八、師範學校或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 九、師範學校或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 十、師範學校或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 十一、師範學校或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 十二、師範學校或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 十三、師範學校或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 十四、師範學校或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 十五、師範學校或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 十六、師範學校或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 十七、師範學校或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 十八、師範學校或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 十九、師範學校或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 二十、師範學校或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 |

| | | | | | | |
|-------------|------------------|------------------|--|--|--|-------------|
| 政 人 員 | 筆 試 目 目 | 糧 政 組 | 一、國父遺教 二、國義及民主 三、國籍及建國 四、國史及地理 五、憲法及公法 六、華前未公布法 七、國民政府時法 | 一、國父遺教 二、國義及建國 三、國史及地理 四、國史及地理 五、憲法及公法 六、華前未公布法 七、國民政府時法 | 一、國父遺教 二、國義及建國 三、國史及地理 四、國史及地理 五、憲法及公法 六、華前未公布法 七、國民政府時法 | 政 人 員 |
| 檢 驗 員 | 筆 試 目 目 | 應 考 資 格 | 公立或私立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力者 私立或私立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力者 公立或私立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力者 私立或私立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力者 公立或私立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力者 私立或私立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力者 公立或私立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力者 私立或私立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力者 | 一、國父遺教 二、國義及建國 三、國史及地理 四、國史及地理 五、憲法及公法 六、華前未公布法 七、國民政府時法 | 一、國父遺教 二、國義及建國 三、國史及地理 四、國史及地理 五、憲法及公法 六、華前未公布法 七、國民政府時法 | 檢 驗 員 |
| 附 註 | 一 二 | | 各科筆試各條第三節法辦訓練以加並試再試初為分試考通普及 各科筆試各條第三節法辦訓練以加並試再試初為分試考通普及 各科筆試各條第三節法辦訓練以加並試再試初為分試考通普及 各科筆試各條第三節法辦訓練以加並試再試初為分試考通普及 各科筆試各條第三節法辦訓練以加並試再試初為分試考通普及 各科筆試各條第三節法辦訓練以加並試再試初為分試考通普及 各科筆試各條第三節法辦訓練以加並試再試初為分試考通普及 各科筆試各條第三節法辦訓練以加並試再試初為分試考通普及 | 各科筆試各條第三節法辦訓練以加並試再試初為分試考通普及 各科筆試各條第三節法辦訓練以加並試再試初為分試考通普及 各科筆試各條第三節法辦訓練以加並試再試初為分試考通普及 各科筆試各條第三節法辦訓練以加並試再試初為分試考通普及 各科筆試各條第三節法辦訓練以加並試再試初為分試考通普及 各科筆試各條第三節法辦訓練以加並試再試初為分試考通普及 各科筆試各條第三節法辦訓練以加並試再試初為分試考通普及 各科筆試各條第三節法辦訓練以加並試再試初為分試考通普及 | 各科筆試各條第三節法辦訓練以加並試再試初為分試考通普及 各科筆試各條第三節法辦訓練以加並試再試初為分試考通普及 各科筆試各條第三節法辦訓練以加並試再試初為分試考通普及 各科筆試各條第三節法辦訓練以加並試再試初為分試考通普及 各科筆試各條第三節法辦訓練以加並試再試初為分試考通普及 各科筆試各條第三節法辦訓練以加並試再試初為分試考通普及 各科筆試各條第三節法辦訓練以加並試再試初為分試考通普及 各科筆試各條第三節法辦訓練以加並試再試初為分試考通普及 | 附 註 |

中華民國法學會主編
中華法學雜誌
 第四卷 第一期要目

論 著

- 三十四年展望——法律的權威……………居正
- 中華民國法學會綱領釋義……………洪蘭友
- 國際私法中之公共秩序問題……………李浩培
- 實施陪審制度的一個建議……………鄧子駿
- 法官審判責任論……………王儲希
- 刑事責任之理論的檢討……………王建今
- 民主法治論……………王登第

譯 述

- 國際私法導論（希白脫著）……………徐恭典

- 書報介紹
- 林著「中國行政法各論」評介……………季瑩

- 法訊八則 新法規三種 附載二種
- 編輯後記

◀元十六幣國本紙料熟册每售零期本▶

行發局書東大 號四十八路華中慶重

司法院解釋要旨

本報特輯

院字第二七四六號 (三十三年九月五日)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如已調任同官等之他職，即屬已經復職，依同條第三項之規定，自應補給停職期內之俸給。

【參考法條】 公務員懲戒法第一六條。

院字第二七四七號 (三十三年九月五日)

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七條所謂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九條所謂嗣子女與其所後父母之關係，皆指親屬關係而言(參照院字第二零二七號第二零四八號解釋)。婚生子女與其父母之親屬關係，為直系血親關係；養子女或嗣子女與其養父母或所後父母之親屬關係，依上開各條之規定，既與婚生子女與其父母之親屬關係相同，自亦為直系血親關係。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零七七條，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九條。

【編者按】 院字第二〇三七號解釋稱：「嗣子與其所後父母，依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九條之規定，既有與婚生子女與其父母同一之親屬關係，則與其所後父母之他子女當

然有與兄弟姊妹同一之親屬關係，故嗣子與其所後父母之他子女亦不失為民法第一一三八條第三款所稱之兄弟姊妹。……」又院字第二〇四八號解釋稱：「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對於施行後開始之繼承，其繼承順序及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為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七條所明定。法律上對其與嗣父同一親屬關係之嗣母（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九條），並未限制其代位繼承，來呈所稱已嫁之女先於其父而死亡，其父之繼承開始在該編施行之後，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自應由其嗣子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院字第二七四八號 (三十三年九月五日)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出租人與承租人或出典人與典權人，雙方均為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時，亦適用之，未便斟酌雙方家庭經濟狀況定其適用與否。

〔參考法條〕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九條。

院字第二七四九號 (三十三年九月六日)

正在使用中之防禦工事（如掩體及散兵壕之類），於軍事上顯有直接之效用，自屬軍用物品之一種。又土地得為軍事徵用之標的，軍事徵用法及其施行細則已有明文規定，則其犯罪主體，無論是否為該基地業主，如有將該基地破壞翻作耕地，縱無利敵故意，仍應論以陸海空

夏著「刑事訴訟法釋疑」

羅淵祥

夏勤著 三十三年八月初版 定價七元五角

吾國學者關於刑事訴訟法之著述，其編撰體裁不外兩種：其一、按條文次序逐加註並附錄有關解釋判例及參考條文等，以明法文之意義，此即普通所謂註釋體者是也。其用綜合方法，分立章節，作系統的敘述，以闡明刑事訴訟法之概念，此即普通所謂教科者是也。至能超脫此兩種編撰體裁，而別闢蹊徑，就抽象之條文中所發生之各種具體問題分別列舉而加解答者，則夏敬民先生著「刑事訴訟法釋疑」一書，實啓其端。夏著於去月初版發行，不二月而銷罄，於焉知其價值及法界需要之殷也。

本書仍按刑事訴訟法條文次序編列，每條條文之後，首爲備考，次爲釋義，再次爲最後繫以附記。但備考釋義問答附記四者，非必每條全備，有僅有釋義者，亦有僅有附記者，或有釋義與問答均備者，甚或兼有備考者，而四者兼全之條文則爲數不多，如第六條第六十七條等是。茲將其內容分別介紹如次：

備考，即本條解釋備考之簡稱，列舉有關該條之司法院解釋字號，使讀者於研閱問前，按號檢索，足資加深瞭解，便利殊甚。其所列各號解釋，截至三十一年爲止，亦不類。

釋義一項，據著者例言云，係就各該條文內之用語及立法本意非特別闡釋不可者，加以闡釋。此項釋義，多係詮解名詞，亦以問答體裁出之，與一般逐條解釋條文涵義之著述不同，是其一大特色。作者每以簡潔之文筆，闡述各種名詞之奧義，最為精闢，如於「拘提與傳喚有何異同？」之一問，釋義曰：「拘提與傳喚相同之點有二：一、到一定之處所；二、目的在於訊問。拘提與傳喚相異之點有三：一、拘提有強制力，傳喚則否；二、拘提不指定時日，傳喚則否；三、拘提有一定之條件，傳喚則否。」（第一〇一面）是其著者也。

問答一項，為本書之精華所在，據作者云，其所列問題之來源有三：一為作者在各級法院任庭長推事及檢察官時辦理刑事案件而發生者，二為作者在各大學及法官訓練所講授刑事訴訟法時由學員提出者，三為作者自行研究而發現者。凡此問題均係他書所罕見，而無條文判例解釋可資解決，為法官律師及訴訟當事人所不能不知者。至各問題之答案，則係作者根據學理及立法本意，並參照外國判例等等，融會貫通，私自創擬，不襲他人陳說，概作肯定之主張，合作者經驗講授及研究所得之結晶於一爐。既可補充現行法之不足（第七面問題六參照），復提供對現行法之修正意見（第一〇八面問題一百八十八參照），而於各法院審判實例及司法解釋，更根據學理，予以指謫（第一六面問題十八參照）。本書雖以實際上所發生之問題為主，但作者於解答問題時，處處顧全理論與外國成規，讀之毫無偏枯之感。如依刑事訴訟法第十條第八款之文句解釋，推事僅參與前審審理而未參與裁判者，應無庸迴避，但作者探求立法意旨，根據理論，認為應行迴避（第二八面問題三十九參照）。又如在

合議制之法院，關於宣示裁判之筆錄，我國法院向無記載該案會經過評議決之事實，作者乃參考外國判例，認爲此項事實應記載於筆錄之中，始足證明程序之完備及裁判之何時成立（第六五面問題一百零八參照）。

附記一項，分量最少，與普通著述中附註之性質大體相同。附記亦有用問答體裁者，如第五十條後所列三項是（第七五面）。又有爲作者發表意見之所在者，如第六十七條後所列附記第一項，其文曰：「本條之規定，未將非因過失遲誤補提上訴理由之期間（三四七條第一項）或聲請再審之期間（四一七條）亦得聲請回復原狀列入其中，如遇有此種情形，即無法救濟，是不能不謂非立法者之疏漏。」（第九二面）

本書在我國法學著作界別創一格，所列各問題答案幾全爲作者獨到之見解，並徵引史實，與實體法及民事觀念作比較之論述，使讀者無觀念混淆之病，最足稱道。全書僅至第二編第一審程序止，三百三十五條中共省略二十九條條文，共列問題七百九十一個，有一條之下所列問題達三十個之多者，亦有未列一個者。本書續編之出版，雖尙待時日，而不能謂爲全璧，但以條文爲經問題爲緯之研究方法，經作者首倡而實行，其影響於今後我國法學界者，實非淺鮮！甚望作者能將續編早日整理問世，以餉讀者。

新書

民法實用債編各論

劉鎮中編著

上册定價 熟料紙本國幣 肆圓肆角

下册定價 熟料紙本國幣 叁圓玖角

照定價五
十倍發售
外埠函購
另加郵費

作者劉鎮中先生 歷任最高法院推事及各大學教授，現任司法行政部參事，為我國民法學權威。本書列為中央政治學校法官訓練班法律叢書之一，係就現行民法債編，採逐條詮釋之方法，分析其意義，並徵引英美法瑞及德日諸國立法例，作比較法制之研究。近代各家學說及司法機關判例解釋，亦多採入，以爲闡發條文奧義及立法精神之助。自羅馬法以迄今茲，凡有關債之流變，均以簡潔之文筆，作精到之敘述，使讀者於實用之際，兼得學理上之輔助，是爲本書之一大特色。

法律問題解答

問

(一)耕作地租賃契約上明定有「租期一年期滿不得強求居耕」等文句，是否有效力？如一年期限屆滿，可否即據以為終止租佃契約之要件？

(二)土地共有物之分割應否以書面為之？應具若何手續始生法律效力？

(三)現在一般解除土地租賃契約多以收回自耕為唯一之理由，請問此項法定解除要件，法院據何種事實以推斷其為成立或不成立？此種關係於解除效果出入甚大，想當客觀之判斷乎？

(四)鄰人有地一處，租人耕種，於三年前某一日，鄰近一二里許之另一住屋起火，日風大，火花飛落至敵佃客屋上，佃客趕場未返，家中人手無多，未及撲滅火勢，致該屋盡付焚如，且損及存放未收之租谷五石（據稱如此）。請問此種損害，彼應否負賠償責任？即能否課以民法第四三二條第四三四條及第四五六條之責任乎？如不履行，可否即以終止契約之要件乎？（均益）

答

茲就上列問題，逐一解答如下：

一 按土地法第一七二條規定：「依定有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為不定期限繼續契約。」是故耕作地租賃契約上，雖明定「佃期一年，期滿不得強求居耕。」但仍應受上開法條之限制，出租人除自耕外，契約繼續有效，不得任意終止契約。

二 依照民法第八二六條第一項及同法第七六〇條之法意推之，共有土地之分割，應以書面為之。

三 收回自耕，係一種事實，法院應使出租人負舉證之責。

四 鄰居失火，延燒佃戶所住之房屋及存放未收之穀物，如此項房屋，原係地主所有，連同土地一併出佃；此項穀物，係佃戶已交付於地主，或照地方習慣，視為已交付，而地主自願存放於佃戶家中者；則此際祇能向應負失火責任之人，請求損害賠償，而不能使佃戶負責，而據為終止契約之原因。至被燬之房屋及穀物，在被燬時，係屬佃戶之所有，則其損害，應由佃戶自向應負失火責任之人，請求賠償，而不能因此免除佃戶對於地主納租之義務。倘佃戶以此為藉口，欠繳地租，且其情形，合於土地法第一八〇條第七款之規定者，地主得終止契約。（協）

法律問題解答簡則

本報為便利定戶對於法律問題之祛惑釋疑起見特開法律問題解答一欄聘請國內法學專家負責解答茲定定則如左

- 一、凡本報定戶遇有法律上之疑難問題時均得提請本報聘請專家解答
- 二、法律問題應以書面提出之此項書面須用墨筆或鋼筆寫清楚倘字跡模糊無從辨認者恕不答覆
- 三、法律問題提出人應簽署真實之姓名並註明住所或通訊處及定單號數但不願以真實姓名發表者得附署筆名
- 四、法律問題解答人之姓名本報應不為披露但解答人自願發表其姓名者不在此限
- 五、法律問題之解答業依來件之先後按期在本報發表恕不另行函覆提出人
- 六、所提出之法律問題如本報認為無解答之價值者恕不答覆

法令週報 第三卷第一・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二十日出版

編輯者 梅仲 林紀 陶百 川東

發行人 陶百 川東

發行所 重慶中華路八十四號 大東書局

印刷所 南大佛殿六十四號 大東書局

分發行所 各地 大東書局

△歡迎外埠同行特約經售▽

●本期零售國幣五十元正●

定價表

| 訂閱期數 | 零售每期 | 凡在三十 | 舊定戶八折 | 雜誌聯合 |
|------|------|------|-------|--------|
| 半年 | 二五元 | 六五〇元 | 折新定戶 | 定閱者一律 |
| 全年 | 一元四元 | 二六元 | 九折與中華 | 八折郵費實收 |
| 全年 | 一元四元 | 一〇四元 | 折與中華 | 八折郵費實收 |

司法院解釋彙編

司法院編譯處編纂
大東書局總經售

司法院職司統一解釋法令之權，凡所發布解釋，旨在闡明法條疑問及立法真意，有補充法令之效力，為用法與習法者所必需。司法院曾編印七冊，後方已無存者，茲特自院字第一號起至院字第二二〇〇號止，編成本書，以應需要。全書分訂上下兩巨冊，每冊一千一百號，依解釋號數順序排列，其往來文件概錄全文，以資考證。各冊卷首，並附編檢査表，依解釋性質，分為八類：一、黨務、二、官制、三、官規、四、審判、五、民事、六、刑事、七、司法行政、八、行政法令。每類又依各關係法令分別部居，繫以解釋號數年月要旨頁碼各項，其有一號解釋涉及數種法令者，並依其內容分隸各類，俾便檢査。現經司法院交本局獨家經售，每部售價一千三百元，外埠另加郵費川省三成外省四成，多退少補。存書無多，欲購請速。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誌字第柒拾捌號免審證
內政部警字第九九六四號登記證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九七三號